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举行对行政相对人王华文、顾凌、秦小芳、杨利玲、唐康丽等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现定于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8楼）听证室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王华文，案由：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执业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15:00开始。

二、行政相对人：顾凌，案由：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执业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15:00开始。

三、行政相对人：秦小芳，案由：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执业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15:00开始。

四、行政相对人：杨利玲，案由：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执业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。

五、行政相对人：唐康丽，案由：医师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执业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:00开始。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黄家俊 联系电话：85377238）